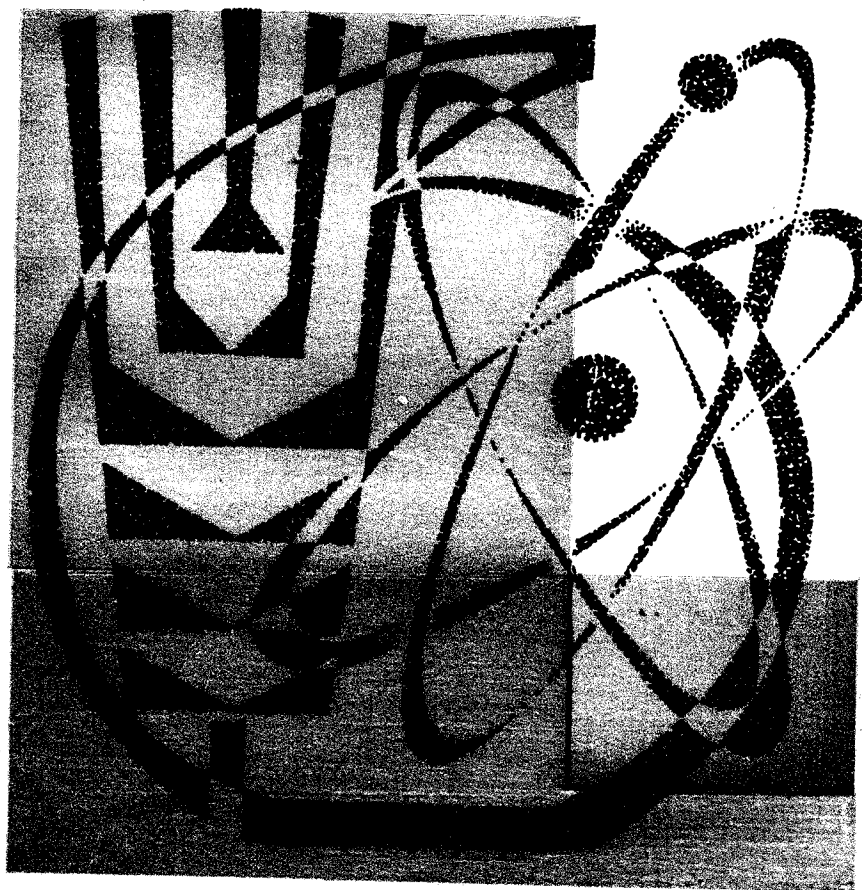


农业经济



责任编辑：钱植之

封面设计：宋子龙

〔农业现代科学技术丛书〕

农业经济

牛若峰 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125 字数：275,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

统一书号：16200·111 定价：3.60元

序 言

为了适应我国农业的两个转化，满足基层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的迫切需要，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组织国内一百二十多位农业专家编写了这套“农业现代科学技术丛书”。这次出版的有《农业经济》、《土壤肥料》、《植物保护》、《作物育种》、《植物生理》、《畜禽饲养》、《畜病防治》、《果树》、《蔬菜》，共九个分册。

现代化的经济是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人才化的经济，能否及时了解并善于运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已成为经济兴衰浮沉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农业科技人员必须及时了解新的信息，更新知识，学习和运用新的技术成果。

这套“农业现代科学技术丛书”是对近年来农业科技领域中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较为系统的整理和总结，集中反映了突破性的新进展，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各位专家在综述的同时，还进行了适当的评论。广大读者通过学习这套丛书，一定可以大大开阔眼界，获得新的概念，新的启示，在知识上有一次较为系统的更新和增补。

希望我们的专家、学者和农业科技人员能在马列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面向生产，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编写出更多更好的农业科技书，为农业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 卢良恕

1985年4月9日于北京

目 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合作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卢 文(1)
现代化农业的基本标志及其实现途径·····	刘志澄(23)
商品、市场和信息·····	牛若峰(36)
城郊区县农村商品生产的经营战略和管理决策·····	牛若峰(51)
外国农产品流通中的若干重要趋势·····	牛若峰(67)
农业技术经济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牛若峰(82)
农业科学研究的经济效果评价·····	牛若峰(114)
农业技术推广的经济效果评价·····	朱希刚(134)
农业生产决策的经济学原理和方法·····	朱希刚(160)
生态经济学的探索·····	许涤新(189)
自然利用经济学·····	牛若峰(206)
资源和环境经济学·····	厉为民 许善达(247)
关于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的理论和方法·····	苗复春(279)
外国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和方法	
一、苏联的经济战略·····	叶灼新(291)
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魏燕慎(300)
三、外国农业发展战略·····	丁泽霖(310)
国外关于世界经济和农业发展前景的研究·····	牛若峰(319)
新的技术革命与农业发展的关系·····	牛若峰(338)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合作 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卢 文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实行了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其中最重要的一环是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正在向调整产业结构方面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一改革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注，亦为国外人士所瞩目，很有必要根据这几年农村变化的实际情况，从实践上和理论上加以探讨。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产生的必要性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前的农村经济体制

建国初期，我们党领导农村人民实行土地改革，实行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在方向上是正确的，开始的做法也是较好的。但是，在1955年下半年以后，农村的合作化运动就开始出现要求过急过高的毛病。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实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使农村改革脱离我国的实际，造成严重的损失。1960年以后开始实行调整，1962年确定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政社合一的体制。此后，农村经济逐渐恢复和好转；但在1966～1976年又陷入十年内乱，广大人民遭受空前的浩劫。这期间曾经实行过许多“左”的措施，但基本体制没有重大变化。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公社体制不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能调动广大农民的

积极性，不利于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我国农村生产，绝大部分地区，以人力、畜力、手工劳动和传统的技术为主，劳动生产率很低，大部处于自给、半自给状态，商品经济很不发达，长期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自然条件的差异很大，多数干部的经营管理能力不高。这种情况一般适宜于家庭经营或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建立联合与合作，缺乏建立较大规模和高度集中的集体经济的条件。只有少数经济较发达地区有所不同。

农村要求实行合作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缺乏某种生产要素，例如缺乏牲畜、农具、资金或劳动力，需要实行互助或合作，形成必要的生产力，这是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的部分要求，也只能建立较低形式的合作；一种是在生产发展到专业化、社会化情况下，各种生产之间、各个生产环节之间必须实行社会协作或生产合作，这是生产力发展到较高水平下的普遍要求，也是建立较高级的社会化的合作组织的基础。建国以后，我国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绝大多数还处于前一种状态，而当时没有认清这种性质，把两种情况混淆起来，以为已经具备了建立大规模的社会化合作组织的条件，并且以为越大、越公越有优越性，从而建立起一种不适合我国农村实际的经济体制。这种体制有如下的毛病：

1. 高度集中和采用行政办法行使管理 以生产队为基本单位，生产资料全部归公，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全部生产、流通、分配都由公社、大队下达指令性计划，在生产队内则全由队长指挥，生产者没有自主权。

2. 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 国家机关、某些国营企业、公社、大队常常无偿调拨生产队的财产和劳动力。在生产队内部则实行平均主义或近乎平均主义的分配。生产越单一、生产水平

越低，为了保证全体社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平均主义就越突出。

3. 不问具体情况，都实行清一色的体制 我国各地的自然条件和农村生产水平差异很大，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干部、群众的文化水平、经营能力十分悬殊。有些地方还处在刀耕火种、刻木记事、没有商品交换的原始状态，显然不可能建立什么高级形式的集体经济。复杂的情况需要有多种经济形式、多种过渡办法。但在当时却想一下子建成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求全国都要实行同样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这自然不会有什么良好的结果。

4. 否定家庭经营的作用 我国农村长期以家庭作为生产单位，这虽然有分散经营和力量单薄的缺点，但在动员家庭力量，主动实行协作，灵活安排生产，保证劳动质量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这种原因和历史传统，人们的家庭观念十分浓厚。只有到生产高度社会化，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作用才能逐渐消失。而我们却要在生产还没有越出家庭范围的情况下，企图靠行政力量实行公有化和集体劳动，把家庭的作用一笔勾销。这不仅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而且在实践上也带来很大的危害。

由于我们的经济体制存在这些毛病，自然不能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资源和物质投入的作用，影响生产，抑制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它的最鲜明的表现是：“上工一窝蜂，地里磨洋工”；投入的人力、物力不少，而产品却没有相应增加，生产发展的速度缓慢。据统计，从1953年到1978年，化肥施用量增加112.3倍，农机总马力增加5.4倍，农村用电量增加4倍多，农田灌溉面积增加1.25倍，而农业总产值只增加1.3倍，平均每年只增长3.2%，按人口平均计算则效率更低，有些农产品如棉花、油料等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农村人口的平均收入只增加70元，平均每年增加2.7元。搞了二十多年，很多地方还

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农村生产还处于自给、半自给状态，农村产品的商品率只有一半左右。当时各级领导曾绞尽脑汁和开展了许多运动，要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迅速发展，但始终没有达到目的。农民曾经多次以包产到户和实行其他责任制的实际行动，来表示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异议和试图加以改革，但却又被当作“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和“资本主义复辟”加以批判和压制，使这种不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发展水平的人民公社制度得以长期坚持下来。

（二）家庭联产承包制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拨乱反正，纠正了“左”的错误，恢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下决心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同时实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改造。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原生产队的95%以上实行了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户已成为农村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在不同条件下实行不同程度的集体统一经营或采取其他经营形式。

应当承认，当前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比起五十年代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的机械设备和用电量增加了，水利灌溉面积扩大了，化肥施用量普遍上升，作物品种有了很大的改良，生产技术也有了较大进步；但是，就多数地区来说，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还较差，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也不高，生产经营大多没有越出家庭的范围。因此，就出现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在绝大多数地方，是以家庭作为承包和经营的基本单位；另一方面，又存在不同程度的统一经营的方式和一些仍维持统一经营的单位或其他不同的经营形式。

由于家庭承包制在我国农村中已占绝对优势，因而已经成为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一个基本特点，要了解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就必须了解家庭承包制。

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性质和基本形式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性质，是由家庭经营和承包关系来决定的。

家庭经营是以一家一户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资料除土地外均属该家庭所有，主要靠该家庭成员劳动，收益由该家庭支配。家庭经营在历史上早已存在，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这种经营方式在其后的各个社会形态中都普遍存在，但它总是各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的组成部分或附属物。无论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如此，把它当作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例如，在封建社会中，向地主租地耕种的佃户，虽有个体经济的一面，但却属于封建地主经济的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向资本家的企业领料加工或直接为这些企业生产零配件的家庭工业，虽有个体经营的方面，但却是资本主义大企业的组成部分或分支。当家庭经营处于自主经营状态时，它是个体经济，受占统治地位的那种经济支配，成为后者的附属物。如封建社会的自耕小农，是封建地主经济的附属物；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工商户，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物。在我国当前的农村中，有两种家庭经营：一种是向集体承包的家庭经营，它是在土地、大型水利工程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的前提下，按集体规定的原则和集体协商订立的合同，承包某种经营，在规定范围内灵活自主地安排生产，产品在完成国家和集体的任务后按合同分配，多劳、多产就可以多得。这种承包经济使用集体的生产资料（土地），受双方订立的合同制约，对集体承担义务，在收入中要以一部分交给集体，和集体经济发生不可分离的联系，成为集体经营的一个层次。它虽然也具有个体经营的一些特点，但就

总体而言，是集体经济的分支或组成部分。另一种家庭经营是完全用私人的生产资料进行的独立经营，它不受集体经济的约束，收入完全归个人支配，这属于个体经济；但又和旧社会的个体经济不同，它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产生和发展的，其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都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受后者的支配，还受到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控制和影响，从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或补充，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营。

具体来说，家庭承包制在和集体的关系上，又有程度上的不同，有的承包的生产资料受集体的约束，对集体承担的义务多一些，有的则较少。由于这种关系的不同，它所体现的个体性和集体性在程度上也有不同。在它和集体经济关系密切时，它所具有的集体性就多一些；反之，个体性就多一些。

由此可见，向集体承包的家庭经营，就总体来说，是当前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它的一个经营层次，至于其集体成分的多少，则要对不同的情况作具体的分析。

目前，我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有多种内容和形式。从承包的内容来看，最多的是土地承包，此外还有山林承包、果树承包、牧场承包、鱼塘承包、社队企业承包、运输工具承包、商店承包等等，既有专业承包，亦有综合经营承包。过去集体经营的项目，绝大部分都承包给个人或家庭经营了。

承包的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最多的是有统有分的大包干制

基本办法是：按商定的统一承包原则，把土地、企业或其他设备包给承包者。其中有些项目，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程度的统一安排。如种田方面的统一制种，统一机耕，统一灌溉，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购买肥料、农药，统一交农业税，统

一销售产品等等。各户无力举办的建设，由集体统一规划、组织，如较大的水利工程、农田基本建设、修筑工路、集体福利等。凡各户能办而又有利的事，都由承包者自主进行。生产成果除交国家税收和集体提留外，全归生产者所有。按群众的说法是：“保证国家的，交足集体的，其余全是自己的。”

(二)分散经营的大包干

集体按简单的原则把土地、企业或设备包给各户经营。集体只管一些各户无法进行而又必须办的事，只搞些管理工作，没有什么统一经营的项目。收益只交税和管理费，在困难的地方，甚至连这点税费也不交。这种形式很接近于个体经济。

(三)以统一经营为主，实行专业承包，按包产或包干办法分配

在多种经营和原来集体经济发达的地方，多采取这种形式。其办法是：主要的生产资料都属公有，由集体单位制定统一的生产、经营计划、统一调度，包产或包工到户或到劳动力，按包产额上交集体，超产部分按一定比例归生产者或全归生产者，各业的集体收入统一核算，以盈补亏，统一分配，集体分配部分基本等同，超产所得则有差别。这里的家庭承包，只是承担某一生产项目，完成某一生产环节，不是独立经营，而是集体经济中紧密结合的细胞。各单位的具体情况不同，统一经营的具体形式又有不同。

(四)多级承包或转包

有些综合经营的企业，在实行总承包后，又把其中的某些分支或部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形成两级承包。也有些户承包土地以

后，由于要从事其他经营或别的原因，又把土地转包给其他人。

(五) 租赁性承包

有些地方经营者到外省、外县承包企业或土地经营，其性质类似租赁关系。

家庭联产承包制随具体情况不同而有种种形式，但从本质上来看，都是同集体经济相结合的家庭经营。集体经济和家庭经营相结合，是当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主要特点之一。这种结合既能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现阶段农业生产的特点，发挥家庭经营的特点，充分调动生产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克服过去集体经济存在的过于集中、过于单一、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毛病，有利于搞活农村经济，又能保留集体经济的一些优点（如基本生产资料公有，能在更大范围内组织力量，更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能搞好社会服务，和国家计划相衔接等），防止和克服分散的个体经营的局限性和弊病（如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抗御灾害的能力不强，信息不灵，易出现盲目性，易发生两极分化等），保证农村经济健康地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

家庭联产承包制在我国农村虽然得到了普遍推广，但这是一种新的经济形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巩固和完善。

首先，要根据不同的经营内容和不同的情况搞好承包，以利于生产的发展。目前普遍存在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承包土地很分散，不仅多数按人口平分，而且地块也分得很零碎，不利于农业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化；但这种情况又不易一下改变，需要创造条件，慎重地、逐步地加以调整。在原有社队企业、鱼塘、经济作物的承包中，在原有的集体财产的处理上，也有不少问题，需要一一加以解决。

其次，要搞好合同制。集体经济和家庭经营的统和分，通过

合同结合起来，国家计划、集体要求通过合同的形式来体现，双方的权利、义务也由合同来确定和保证，因而合同制将成为普遍形式。但是，目前农村的合同制很不健全，很多合同变成了片面的任务通知书。合同制须逐步加以健全，使之具有法律的保障。

再次，要指导承包者搞好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我国农村经济正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承包经营能否在商品经济方面得到发展，是考验这种经济形式是否具有生命力的重要标志。因此，要给承包户提供信息、计划指导和技术指导，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

三、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多种形式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目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中比较普遍的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还有其他多种合作经济形式：

（一）农村的供销社、信用社

供销社、信用社原是群众性的合作组织，其后演变成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现在根据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恢复它的群众性、合作性，但仍保留它的一些特点，如职工和国家企业同样待遇，和国营企业有密切的关系等。这种改革进展很不平衡，因而出现一些不同的类型。

（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济

在乡镇集体企业（原社队企业）发达的地方，有些较大的乡镇集体企业，没有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而在集体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实行改革，或者吸收职工入股，或者选举企业领导班子，或者招聘经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实行民主管理等等。有少数生产队还保持原来的经营规模和方式，统一计划，统一指导，统一核算，

包工或包产到组，按件按时或按劳动定额计算报酬，统一分配。江苏省苏州市有3%的生产队维持这种形式。

(三)新建的实行资金和劳动组合的合作组织

随着农村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实行合作的必要性逐渐增加，于是纷纷出现合资、合劳的专业性或综合性合作组织，按资金和劳动力平等分配。如四川省江油县吴德杨等三户合营石灰窑，每户集资500元，出两名劳动力，农忙在家种田，农闲烧石灰，收入按户平分，事了帐清。河北省武安县农民孙长庆联合32人，每人投资200元，在北京房山烧砖，1983年每人收入3000元。

(四)实行资金、技术、劳动力相结合的新联合组织

由于农村生产的扩大和种类的增加，各种生产要素的结合也逐步扩大和更加复杂，一家一户很难同时具备各方面的条件，随着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便出现资金、技术、劳动力结合的各种合作组织。这些合作组织有多种内容，多种结合形式，有同一地区的，也有跨地区的。例如有些合作经济采用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办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作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河北省武安县骈山村和邓如祥等四户联办制糖厂，骈山村出厂房、资金，邓如祥等出技术和劳动力，1984年生产80天，制糖1.85万公斤，税后收入2666元，村得24%，四户得76%。

(五)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农民联合的经济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这种联合正在农村迅速发展

展。到1984年10月，河北省武安县农户与集体联办的企业已发展到320个，集体之间联营的255个，国营企业和乡、村、户联营的23个，和外省联营的25个，合计623个。如该县磁山二街食品厂，由集体出资5万元，农户投资2万元，和邯郸市二商局工矿公司联办。工矿公司有偿提供原料，包销产品；二街食品厂负责生产和管理。1983年产值17.3万元，纯利2.6万元，工矿公司提取6%，给农户年息15%，其余归集体。

(六)带有合作经济因素的经济组织

有些经济组织合资雇工经营，私人雇工经营，承包雇工经营，具有某些合作经济的因素，带有过渡性，其方向是逐步转变为合作经济。例如河北省霸县胜芳镇张名武、薛顺友等六户联办“顺兴贸易公司”，从业人员27人，其中雇工14人，从1984年4月开业到6月底，经营额24万多元，利润2.8万元，利润的分配比例是：40%用于扩大再生产，15%为公益金，15%为股金分红，30%按劳动投工分红(工资不算在利润中)。又如江西省上高县徐家渡乡李祖龙承包龙身村果园，每年交承包费2500元，雇工11人，每人平均年工资400元，计划产柑桔1.5万公斤，超计划部分雇主和雇工对半分。

农村经济的发展将逐渐超越家庭的规模，与此相适应，家庭承包制以外的其他合作经济形式亦将相随发展并出现更多的形态。

当前我国农村除了合作经济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经济形式，如独立的家庭经营、私营企业、和外资合营的企业等。其中，有些个体经营在我国农村，尤其在山区、边远地区、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将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形式而长期存在。

我们所以容许和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这些非合作经济，是出于发展农村生产力的需要。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

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见《人民日报》1984年7月30日）我国农村尤其是这样。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有不少地方的干部和群众缺乏商品经济知识、现代生产技术和较大生产的经验，在这样的基础上很难建立起完善的无所不包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需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利用各种补充的因素，采取某些变通的过渡性的办法，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这样，才能为健全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创造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以旧观念衡量，有些做法似乎“偏离”社会主义，其实正是为了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事业。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经过几年的改革，大大调动了农村人民的生产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了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农村生产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从1978年到1983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7.9%（剔除价格因素），而从1953年到1978年的前26年，每年平均只增长3.2%；粮食产量近5年每年平均增长4.9%，前26年年均只增长2.4%；棉花产量年均增长16.4%，前26年只有2%；油料年均增长15.1%，前26年只有0.8%；猪牛羊肉年均增长10.4%，前26年只有3.6%。乡镇集体企业（社队企业）年均增长14.6%，农机总马力年均增长8.9%。农村每人平均收入年增20.2元，前26年每年只增加2.7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表明，目前的体制比旧的体制适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已赢得了农村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

农村各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在一段时间内，私人成分将发展较快。一方面，在承包部分中，农民自己购买的生产资料和拥有的产品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农民自营的企业也越来越多。1982年农民自有的拖拉机占全国拖拉机总数的32%，1983年上升到58.6%，1984年10月上升到60%。同一期间，自营专业户已占专业户总数的60%。有些地方承包户放弃承包，专搞自营。这种形式在今后数年内还会有所发展。但再前进一步，合作的趋势将逐渐占

据上风。从长远来看，个体经营一旦超越家庭经营范围，走上商品经济的道路，就必须有社会的协作，而面临几种选择：或是基本保持家庭经营，在共同需要的环节上实行合作或建立共同服务组织；或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经营的合作组织；或是实行雇工经营。后一种情况在我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不可能毫无限制地自由发展，于是出现一些过渡性的形式，比如以一定的利润积累成为公共财产，以一部分返还劳动者，吸收工人入股，限制股金分红和企业主的收入等，并且逐渐增加上交集体积累和返还工人的利润。如江西省上高县1984年头十个月跟1983年相比，雇工人数增加9.4倍，上交集体积累增加31倍，返还给工人的利润增加17倍。万载县在同一期间，雇工人数增长1.37倍，上交集体积累增加91.6%，返还给工人的利润增加2.2倍。这种形式只要加以引导和改造，就可以发展成为合作经济。也有一些没有这些合作因素的雇工经营，但发展到一定程度将遇到限制而起变化。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只要生产力发展了，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了，客观上就有实行合作的要求，在我国的制度下加上正确的指导和组织，就会使合作经济普遍发展起来。

就我国的条件来看，再过若干年，农村中比较普遍的合作经济形式，可能是如下几种：(1)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包括家庭承包经营)，在某些共同要求的环节上建立合作或共同服务组织；(2)专业性或综合性的统一生产、经营的合作组织；(3)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人企业以各种形式结合的联合组织；(4)在各种产业发展较多的地方，将保留或重新建立区域性的合作组织。此外，供销社、信用社仍将普遍存在，其他一些经济形式也将纷繁存在。在农村长期内将是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错综发展的形态。